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志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喜律師
　　李宗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維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林依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宗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厚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、第113號、第146號、第162號），暨聲請人即被告高維呈之選任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６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Ａ０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Ａ０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

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Ａ０２選任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案先前之羈押情形：被告Ａ０６、Ａ０２、Ａ０33人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認：被告Ａ０６本案係欲出境○○時遭移民署阻擋，且於警詢中自陳想避風頭等語，堪認被告Ａ０６具備逃亡之虞；又被告3人就本案事前謀劃之情形、被告Ａ０６是否知悉本案有與少年李○○共犯乙情，所述均不相同，此部分亟待審理中傳訊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以及其他證人到庭作證，始得確認，堪認被告3人仍有勾串共犯或者影響其他證人證詞之虞；再被告3人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重罪本伴隨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，乃趨吉避兇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使然，且被告3人所述有所齟齬，又均可期待將來判決之刑度非輕，因此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以及串證之虞；再審酌被告3人犯行嚴重危害被害人自由、財產安全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非微，權衡比例原則以及必要性原則後，本院裁定被告3人均應自115年6月23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另裁定於115年9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究應否准許其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

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、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其等與辯護人等意見分別如下（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除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之意見外，另有具狀為被告Ａ０２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爰均整理如下）：

(一)被告Ａ０６以：我是公司負責人，有很多公司的事情要處理，希望讓我出去處理；若不能停止羈押，希望可以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我才能聯絡處理公司相關的事情等語；被告Ａ０６之辯護人則以：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已承認，對共同被告之交互詰問已經結束，被告並已撤回對其餘證人之詰問聲請，已無勾串共犯之虞，請求停止羈押，被告願配合相關保全措施，若仍羈押，則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(二)被告Ａ０２以：我坦承犯行，並供出上手即同案被告Ａ０６，沒有袒護同案被告Ａ０６之行為，請求給予交保機會等語；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則以：被告Ａ０２自偵查起即坦承犯行，若法院認為被告Ａ０２有對於犯案細節前後交代不清之部分，實在是因為人的記憶有限，無法如同機械一般記得全部犯罪情節，被告Ａ０２並無袒護其他共同被告之必要，且本案已經交互詰問完畢，被告Ａ０２並無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必要；本案並無證據足認全力配合調查之被告Ａ０２有逃亡之可能，且被告Ａ０２有穩定之家庭支持系統，家人也會陪伴被告Ａ０２面對往後審理程序之進行以及承擔自身所犯下之罪刑，被告Ａ０２不可能逃亡；案件罪名以及所判處之刑度，固屬於羈押所應審酌之事項，然不應僅以被告Ａ

０２涉犯重罪，即認為其有逃亡之可能；請審酌被告Ａ０２係單親家庭，獨力扶養小孩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並非至惡之人，經此偵審程序，已經記取教訓，不會重蹈覆轍，亦無絲毫勇氣或意念再鋌而走險，而無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；被告Ａ０２願意接受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(三)被告Ａ０３以及其辯護人以：被告Ａ０３於偵、審均已自白，相關共犯也已逮捕到案，應無勾串共犯或者滅證之虞，被告Ａ０３僅有重罪羈押之原因，應無羈押之必要，被告Ａ０３願提出新臺幣50萬元之具保金，請求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處分替代羈押，又被告Ａ０３之祖母年事已高，被告Ａ０３希望能在執行前有時間陪伴祖母，若繼續羈押，亦請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四、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後，認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，參以卷內資料，堪認被告3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；而被告Ａ０６先前有意圖逃亡海外而遭攔下之情，是其仍具備逃亡之虞，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又被告3人所涉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重罪本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乃趨吉避兇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使然，其等於可預見將來執行之刑期甚久之情形下，畏罪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益增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3人均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審酌被告3人本案推由少年李○○持非制式衝鋒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掃射共33發制式子彈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實屬甚鉅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3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羈押被告3人尚屬適當及必要，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，是被告3人仍有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5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被告3人均已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，且本案業已詰

問證人即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以及證人李○○完畢，被告3人亦已均無證據聲請調查，堪認被告3人已無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，爰併諭知自本裁定送達被告3人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六、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固以前詞為被告Ａ０２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，然本院認尚難以具保等手段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進行，且本院亦非僅以被告Ａ０２涉犯重罪，即認被告Ａ０２具備逃亡之虞以及羈押之必要，均已如前述，至於被告Ａ０２之家庭成員與生活狀況，尚非羈押審查要件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無從認為被告Ａ０２有得以具保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處分之情形，此部分聲請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邵廷軒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簡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